

证券代码：301335

证券简称：天元宠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92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,459,434.32元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609,702,094.80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62,532,422.05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2,532,422.05元（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）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26,902,800股。

（三）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现暂以目前总股本126,902,8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,388,786股后的股份总数122,514,014股为基数测算，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,251,401.40元（含税）。

（四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（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）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（注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）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同时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与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5日